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235號

原告 美琪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紹麟

訴訟代理人 劉宇庭律師

被告 勁宸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雪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又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如原證一所示斜線範圍部分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0萬5,1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時起至騰空返還占用第1項所示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3,420元。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價額予以核定，至於訴之聲明第2、3項係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揆諸前揭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次查，原告起訴○○○區○○段○○○○○ ○號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8萬4,504元，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附卷可稽（本院110年度重司調字第113號卷第19頁）。暫以原告陳報被告占用之系爭土地面積30.96平方公尺計算，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1萬6,244元（計算式： $84,504\text{元} / \text{m}^2 \times 30.96\text{m}^2 = 2,616,244$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93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0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鄔琬誼